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4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07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主任委員：羅主任委員木興

紀錄：郭育璧

出席委員：葉委員榮棠、劉委員炯意(請假)、王委員幸悅、林委員灑
津、邱委員皇錡、陳委員宏基、葉委員豐裕

列席人員：陳召集人宸鈺、楊總幹事健人、張副總幹事啓模、蕭專員瑛
碧、施組長建章、林組長小夏(請假)、張組長瑜明(請假)、
蔡組長慧俐、蔡主任宜君、蔡主任孟幃、朱主任主恩(請
假)、郭專員育璧

壹、主席致詞: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:備查。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溪口鄉溪西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，敬請核
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辦理情形：業以 113 年 6 月 6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33150121 號通知溪口
鄉公所資格審查結果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義竹鄉中平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、投票
起、止時間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、發
布選舉公告日期，敬請核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辦理情形：業以 113 年 6 月 21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33150117 號發布選
舉公告，113 年 6 月 23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33150118 號發布候選
人登記公告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檢提本縣溪口鄉溪西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計 1 份，
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政見稿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公所據以辦理選舉公報編
製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辦理情形：本案業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函請溪口鄉公所據以辦理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檢提本縣溪口鄉溪西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投票結果審定案，提請追
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
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村里長
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。

二、本案補選已於 113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開票完畢，經溪
口鄉公所函報選舉結果，同額競選候選人(1) 曾景春得 289 票，依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曾景春當選為溪西村長。

三、謹陳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（如后）各 1 份。

四、因本次補選同額競選僅一名候選人，業已於 7 月 1 日先行簽奉主任
委員核定，並於本次委員會議提案追認。

辦法：提請審議并同意追認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
附件：

嘉義縣溪口鄉溪西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

選舉結果清冊

投票日期：113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

編造單位：嘉義縣溪口鄉公所

選舉區	號次	候選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	是否當選	備註
溪西村	1	曾景春	男		無	289	是	

嘉義縣溪口鄉溪西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

當選人名單

投票日期：113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

編造單位：嘉義縣溪口鄉公所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溪西村	曾景春	男		無	289

嘉義縣溪口鄉溪西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選舉概況表

投票日期：113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

編造單位：嘉義縣溪口鄉公所

選舉區	人口數 A	選舉人數 B	候選人數 C			當選人數 D			投票數 E			已經未投票口數	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B/A	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E/B	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D/C
		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合計	有效票數	無效票數				
溪西村	707	630	1	1	0	1	1	0	296	289	7	0	89.11%	46.98%	100%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義竹鄉中平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，敬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村（里）長選舉，由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，彙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」及義竹鄉公所 113 年 7 月 8 日義鄉民字第 1130010158 號函報候選人資格審查案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（113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止），向義竹鄉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許崑山、謝勝麒等 2 人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經義竹鄉公所初審後函報本會複查，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。
- 四、檢附嘉義縣村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各 1 份。

辦法：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，通知義竹鄉公所資格審查結果，
並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件：

[嘉義縣義竹鄉中平村第22屆村長補選]候選人登記冊 第 1 頁, 共

製表機關：嘉義縣選舉委員會

選舉區	登記日期	姓名	身分證統號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戶籍地址
嘉義縣義竹鄉中平村	113/06/27	許崑山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無	<input type="text"/>
嘉義縣義竹鄉中平村	113/06/27	謝勝麒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無	<input type="text"/>

嘉義縣村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表

選舉區	候選人姓名	積極資格 轄區戶政事務所	消極資格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之情事						第27條不得登記身分及辭職或當選無效情事	第92條罷免案通過者4年內不得登記為候選人	審查結果
			銓敘部	懲戒法院	國防部法律事務所	嘉義地方法院	嘉義地方檢察署	嘉義縣警察局			
			義竹鄉中平村	許崑山	V	V	V	V			
義竹鄉中平村	謝勝麒	V	V	V	V	V	V	無	無	符合	
備註	一、候選人消、積極資格合於規定者請打勾「V」字樣、不合規定者請填入原因。 二、審查結果請填入「符合」或「不符合」。										
義竹鄉公所初審	主辦人員 <input type="text"/> 民政課長 <input type="text"/> 機關首長 <input type="text"/> 初審日期：113.7.8										
復審	承辦人 <input type="text"/> 組長 <input type="text"/> 副總幹事 <input type="text"/> 總幹事 <input type="text"/> 復審日期：113.7.8										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檢提本縣義竹鄉中平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計2份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4項「…政見內容，得以文字、圖案為之，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；其辦法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」。
- 二、同條第6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」。
- 三、本次補選登記候選人義竹鄉中平村許崑山、謝勝麒等2人，候選人政見稿計2份（詳如附件），政見內容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李榮善委員審查通過。

辦法：政見稿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公所辦理選舉公報印製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伍、主席結語:略。

陸、散會:上午 11 時 20 分。